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作如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本保荐机构保证出具的保荐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深纺织取得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由深纺织提供。深纺织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各方提供的资料有不实、不详等情况,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留以本意见书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3、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深纺织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深纺织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为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保荐职责,本保荐机构已指定一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环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意向，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受深纺织委托，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深纺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发表保荐意见。有关深纺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保荐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本保荐机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深纺织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此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深纺织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保荐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深纺织/股份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投控公司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	指	A股市场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能否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被区分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这是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形成的特殊问题。
本方案/本次改革方案	指	深纺织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深纺织的股份尚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东，即投控公司。
流通 A 股股东	指	持有深纺织流通 A 股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上市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仅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名,持有非流通股股份16,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6.24%,其中700万股因诉讼原因被查封,此外15,536万股未有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上述股份查封事宜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照《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对价及履行相关义务。

为确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深纺织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划扣。

三、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A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改革方案概述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投控公司根据“尊重历史、立足现实、放眼未来”的原则,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

投控公司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 831.60 万股股票对价，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2.5 股对价股份。同时，做为对价安排的一部分，投控公司向所有流通 A 股股东免费派送一项认股权利，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有权以每股 1.7 元的认购价格向投控公司认购 5.25 股股份。该认股权利行权期间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期满一年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流通 A 股股东未在行权期间行权的自动放弃该认股权利，相关股份仍由投控公司持有。所认购股份于认股权利行权期间结束并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

2、对价安排的具体内容

对价之一：送股

(1)方式：投控公司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对价，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 A 股获付 2.5 股，对价安排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支付对象：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以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

(3)支付股份总数：831.60 万股。

对价之二：送认股权利

(1)认股比例：每 10 股流通 A 股获得向非流通股东购买 5.25 股股份的权利

(2)认股对象：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以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

(3)认股数量合计：1,746.36 万股

(4)认股价格：1.70 元/股

(5)权利获得方式：免费派送

(6)标的股份：投控公司持有的深纺织 A 股股份

(7)认股权利行权期间：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期满一年后的五个交易日内

(8)认股权利在行权期间未行权的处置：流通 A 股股东未在行权期间行权的

自动放弃该认股权利，相关股份仍由投控公司持有

(9)标的股份上市交易日：认股权利行权期间结束并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3、流通权的获得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4、承诺事项

(1)投控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投控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投控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3)投控公司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投控公司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5、激励机制

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有效长期激励，投控公司将其拥有的不超过深纺织总股本 10%的股份，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出售价格的 2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

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充分考虑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深纺织于 1994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处于股权分置的市场环境中，存在流

通 A 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导致股票发行价格除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外,还包含了该不流通的预期形成的价值,可称为流通 A 股的流通权价值。由于存在流通权价值,深纺织是按照高于每股净资产值的超额溢价发行的。即在发行新股的时候,原股东(非流通股股东)是以每股净资产价格购买公司股份,而新股东(流通 A 股股东)是以发行价格来购买公司股份。因此造成深纺织发行后原股东账面价值有所增加(即每股净资产增加),新股东账面价值有所减少,新股东账面价值减少的部分可以理解为 A 股流通权价值。

由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得其所持股份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 A 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势必影响流通 A 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因此,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流通 A 股股东安排相当于 A 股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1、现时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原始流通权价值 = 发行的 A 股股份总额 × (发行价格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由于深纺织首次公开发行后未进行再融资,因此以下测算数据均以深纺织首次公开发行有关数据为准,其招股说明书的有关数据如下:

(1)发行的 A 股股份总额 = 1,680 万股

(2)发行价格 = 3.9 元

(3)A 股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 = 2.74 元(不含 B 股)

原始流通权价值 = 发行的 A 股股份总额 × (发行价格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680 \times (3.90 - 2.74) = 1,948.80(\text{万元})$$

考虑到深纺织首次发行在 1994 年,距今时间较长,因此在计算现时流通权价值时应考虑货币时间价值。根据 1994 年至 2005 年的利率波动情况,现取年利率 5%,并以 11 年期按复利计算,可得:

现时流通权价值 = 原始流通权价值 × (1 + 5%)¹¹

$$= 1,948.80 \times 1.7103 = 3,333.03(\text{万元})$$

2、每股流通 A 股的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根据深纺织目前流通 A 股 3,326.4 万股计算:

每股流通 A 股的流通权价值 = $3,333.03 / 3,326.4 = 1.00$ (元/股)

3、每股流通 A 股的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深纺织流通 A 股股数的计算

假设：

R：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A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P：方案实施前流通A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

Q：方案实施后流通A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

为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Q = P / (1 + R)$$

同时为了保护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使每股流通A股获得相当于每股流通A股流通权价值的对价，我们得出以下公式：

$$\text{每股流通 A 股的流通权价值} = P - Q = P - P / (1 + R)$$

考虑到股价波动因素，我们以2005年1月1日至2005 年10月28日所有交易日加权均价5.58元作为P的估计值，则根据上述公式，可得 $R = 0.218$ ，即依据该理论计算的结果是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需安排的对价为向流通A 股股东每10股送2.18股。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根据上述分析，国信证券认为，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在A股市场流通权所安排的对价之一是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831.60万股股票，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付2.5股对价股份，这部分对价已高于通过上述理论计算出的对价水平；而同时，做为对价安排的另一部分，投控公司向所有流通A股股东免费派送一项认股权利，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有权以每股1.7元的认购价格向投控公司认购5.25股股份，该部分股份认购价格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流通A股的每股持股成本(上述P值)的30.47%，且每10股认购数量达到5.25股，是充分考虑了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的，上述对价水平是合理的。

四、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深纺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书面承诺和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意见函、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

(一)相关承诺

1、投控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投控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十二个月内，投控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3、投控公司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投控公司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激励机制

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有效长期激励，投控公司将其拥有的不超过深纺织总股本 10%的股份，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出售价格的 2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

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承诺的可行性

国信证券认为上述承诺的履行是可行的，国信证券亦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六、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投控公司，投控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股东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同时通过投控公司持有本保荐机构 20%股份、通过其控股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保荐机构 30%股份、通过其控股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保荐机构 20%股份，即深圳市国资委为本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

本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同为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国资委。而本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并无相互持有股份，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二)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三)本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它情形。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2、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不少于两次发布召开 A 股市场相关

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关于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3、深纺织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根据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4、公司股权分置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董事会申请公司复牌之日实施停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前持续停牌。本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

5、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和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6、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及对流通 A 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和分析，但并不构成对深纺织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作出自我判断。

八、保荐结论及理由

(一)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对本次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深纺织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深纺织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公平、公正。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剑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何如

保荐机构(盖公章)：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